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17 日 14:45；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-1 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505 会议室；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彦辉先生；

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5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648,394,30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.541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640,146,70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.3215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8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,247,6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2197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4%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中部分独立董事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投资建设甘肃省嘉峪关 11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47,754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8%；反对 64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二) 关于投资建设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罗市镇(雨溪) 120MW 复合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47,754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8%；反对 64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2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三)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40,476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10%；反对 7,90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84%；弃权 15,0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项属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(广州)律师事务所。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学琛、吴伊璇。

(三) 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



票实施细则》和粤水电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8 日